



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中瑞诚鉴字[2024]第 403158 号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第 1-2 页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 页

-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证书

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中瑞诚鉴字[2024]第 403158 号

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精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管理层的责任

阳光精机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2023〕65 号公告）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阳光精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1 号楼 805#

电话：010-62267688

邮编：100000

传真：62267682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阳光精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阳光精机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阳光精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阳光精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1号楼805#

电话：010-62267688

邮编：100000

传真：62267682



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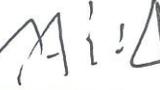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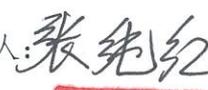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8,717.86		3,889.90	17,699.12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784,625.37	100,444.00	12,316.00	778,152.00
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0,790.09	
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7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12	债务重组损益		-552,844.02		
13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14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15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序号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6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19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1	处置子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	912,924.55			
2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57,284.74	1.80	-303,634.30	9,519.15
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8,543.82	14,883.73	6,110.15	4,001.48
24	小 计	5,612,096.34	-437,514.49	-210,528.16	809,371.75
25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702,163.48	-65,627.17	-31,579.22	121,405.76
26	少数股东损益				
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909,932.86	-371,887.32	-178,948.94	687,965.9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2023 年度“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中的 260.00 万元系公司收到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第一批上市金融专项资金。

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计入其他收益的公司收到的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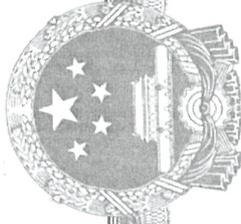
三、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无。

四、首次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情况

本公司自 2023 年 12 月 22 日起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未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产生影响。

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营业执照

(副本)(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1NKWE6R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2810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0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培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1号楼805#



经营范围

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人力资源服务；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工程管理服务；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附件专用章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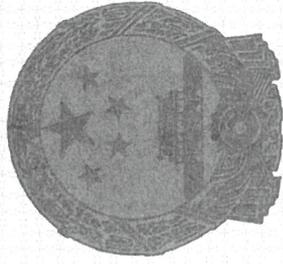
2024年04月24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何培刚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1号楼805#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040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9]007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9年12月26日



证书序号:0020176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24年2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附件专用章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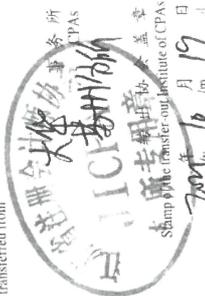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谔秀梅
Full name 女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3-07-01
Date of birth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Working unit 320821198307011326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附件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谔秀梅 (110101480204)
注册会计师年检凭证

年 月 日
/ /

证书编号: 1101014802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 /



姓名	张芳
Full name	张芳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4-08-12
Date of birth	1994-08-12
工作单位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Working unit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1281199408127642
Identity card No.	321281199408127642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附件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芳 11000407010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407010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3 年 02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3 02 27 /d

年 月 日
/y /m /d